

南投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4001南投市中興路660號
承辦人：王佩珊
電話：049-2222106#2231
傳真：049-2234476
電子信箱：peishan@nantou.gov.tw

受文者：南投縣南投市漳興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7月22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02014503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四(0145036A00_ATTCH1.pdf、0145036A00_ATTCH2.docx)

主旨：檢送行政院訂定「公務人員酒後駕車相關行政責任建議處理原則」，並自即日生效，各機關學校應視涉案人員具體違失情節，本於權責確依該處理原則及相關法規規定程序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102年7月16日院授人培字第102004170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維政府形象，落實以身作則，重申各機關學校應於內部公開集會、新進人員訓練及其他相關場合廣為宣導「酒後不開車」，各級主管並應確實督導所屬同仁恪遵相關法令，並應儘量避免非必要之飲宴應酬，並在飲宴中戒除勸酒習慣，如確有飲酒，應落實以「指定駕駛」或「搭乘計程車返家」等方式返家，杜絕酒後開車之行為。另公務人員如酒後駕車經警察人員取締，應於事發後1週內主動告知服務機關人事單位，未主動告知者，以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誠實之義務規定，予以懲處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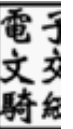
三、公務人員如酒後駕車及酒後駕車肇事，觸犯行政秩序罰及

人事室 收文:102/07/23



1020002741

有附件



刑事法令者，除依各該法令處罰外，其行政責任之檢討，請各機關學校本權責查證後，參考旨揭處理原則所訂之懲處基準，依公務員懲戒法、公務人員考績法及其施行細則、各類專業人員獎懲標準表或各機關職員獎懲規定等所訂標準，衡酌事實發生之原因、動機或對政府形象之影響程度予以嚴厲處分。

四、檢送「公務人員酒後駕車相關行政責任建議處理原則」1份。

正本：本府縣長室、副縣長室、秘書長室、本府各單位、本府所屬一級機關、本府所屬二級機關、南投縣立旭光高級中學、南投縣各國民中小學、南投縣各鄉鎮市公所、南投縣各鄉鎮市代表會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(人力企劃科、任免銓敘科、考核訓練科、退休給與科)

2018-07-22
16:36:44
電子公文
交換章

